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投資經理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與聯威投資達成口頭協議，根據現有協議相同條款延長協議一年，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與聯威投資以書面確認同意終止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新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 7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 25%（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昌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換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與聯威投資達成口頭協議，根據現有協議相同條款延長協議一年，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與聯威投資以書面確認同意終止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新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光大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中國光大證券須在其獲本公司委任之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在新協議的生效日期首十二個月內，新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終止新協議。

中國光大證券有權提名引薦一位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之人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條件

新協議須待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後，方告生效。

投資經理之費用

由於中國光大證券將會根據新協議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就此將會向中國光大證券支付一筆為數72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年度管理費，於每月期末支付。

新協議支付之投資管理費乃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經參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收取之現行市場價格，亦根據新協議中國光大證券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所須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後，經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向中國光大證券支付之投資管理費與支付予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款額大致相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根據新協議須支付之管理費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中國光大證券在香港及中國均有豐富的投資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並在聯威投資辭任後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不擬在訂立新協議後更改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投資目標主要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有關中國光大證券之資料

中國光大證券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光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5)及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共同擁有。中國光大證券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擁有九年服務香港上市投資公司之經驗。中國光大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前，中國光大證券、其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光大證券為主要從事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第三方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董事認為，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認為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委任中國光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乃根據中國光大證券、其董事及投資管理的主要投資人員之經驗。

下文所載為中國光大證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

陳錦合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陳先生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顧問經驗，並擔任管理崗位超過十年。

蘇顯邦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董事及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蘇先生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去 16 年，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 9 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張鵬圖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董事及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去 16 年，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 9 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有關陳昌義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以下「委任執行董事」之章節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新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 7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 25% (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昌義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足夠經驗，並根據新協議規定由光大證券提名引薦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昌義先生，48歲，彼為中國光大證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義先生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陳昌義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昌義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昌義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及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及股份代號：122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確認彼將能夠撥出足夠時間履行彼於各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彼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只須其發揮監督和諮詢作用並不須要全職參與。儘管陳昌義先生亦是中國創新和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物色投資機會，並向其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及監察投資收益。陳昌義先生在上述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有可能構成潛在的利益衝突，倘發生利益衝突，陳昌義先生將在公平基礎上，向本公司、中國創新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提交所有由彼識別之投資機會及於討論該等投資機會時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昌義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昌義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昌義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昌義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昌義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昌義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昌義先生加盟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國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本公司與聯威投資於2009年3月9日就委任聯威投資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由2009年3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經本公司與聯威投資於2011年4月達成口頭協議根據現有協議相同條款延長協議一年

「大中華地區」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於2012年4月30日就委任中國光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威投資」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鄧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黃澤強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及鄧炳森先生。